

附表 II LME 電子交易須知

1.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協議中，以下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LME” 是London Metal Exchange 的縮寫，即倫敦金屬交易所；

“調期” 是指同時買入和賣出不同到期日的同一種合約。一般用於調整到期。

2. 到期日的說明

LME 電子盤交易的LME 合約是標準的三個月合約，即到期日為三個月後。例如：若交易日是四月一日，則到期日為七月一日。基本上，若三個月後的當天恰逢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假期，則到期日將前移或順延。請注意，具體到期日以我司結單為準。

3. 對沖平倉的處理

3.1 若客戶買賣各一張相同產品及相同到期日的LME 合約時，相關倉位將會被自動對沖而客戶無需作任何行動。若客戶買賣的LME 合約為不同到期日，則相關倉位將不會被對沖，若要對沖不同到期日的LME 合約，客戶須電話至我司交易盤房做出調期指示，調期指示需告知指定期貨合約的具體到期日、手數及LME 電子盤成交價格及對調期價格的特別指示（例如先確認價格再進行調期處理等）。

3.2 對沖不同到期日的合約時需要進行調期處理，調期過程中會產生一個升貼水差價，可能對客戶有利也可能對客戶不利，完全由當時的市場情況決定。

3.3 我司交易室將統一從北京時間19:00 開始進行調期處理直至電子盤交易收盤前1 小時，若在平倉指示時交易室尚未接收到客戶對調期的特別指示，交易室將根據當時的升貼水報價直接進行平倉調期處理，並採用電話、電子郵件、即時通訊程式或其他直達不時指定之形式進行調期回覆。

4. 調期手續費的說明

4.1 如當天成交後直接調期，將不收取手續費；

4.2 如未在成交當日調期，但需調期的一組合約的兩個到期日之間相差在14 天之內(包括14 天)，無論何時調期，將不收取手續費；

4.3 如未在成交當日調期，且需調期的一組合約的兩個到期日之間相差超過14 天，將收取單邊(到期日相對遠期的成交單)手續費。

5. LME 結算特點

LME 的平倉單將顯示於客戶賬單中的“未到期平倉明細”欄，一直以對鎖單的形式“持倉”到到期日當天。其中已平倉但未到期的盈利部分可自對沖平倉當日開始用於客戶開倉交易，但該盈利部分直至到期日當天結算後方可出金。

6. LME 合約交割

所有LME 合約都可交割，但需客戶提前告知，若客戶無需交割則必須於倉位到期日前兩個工作日進行對沖，否則我司有權對客戶的賬戶進行處理，以避免客戶的倉位進行交割，產生的風險及費用由客戶自行承擔。

7. 電子交易風險披露

如果客戶透過電子服務進行買賣，客戶便須承受電子服務系統帶來的風險。請仔細閱讀《期貨及期權交易協議》中有關《電子服務說明》的內容，並且接受該協議書約束。若客戶在交易時段中遇到緊急問題，請及時撥打直達提供的交易熱線或服務熱線。

8. 有關倫敦金屬買賣合約的資料披露

根據客戶發出買賣倫敦金屬合約（例如銅、鎳、鋅、鋁等）的交易指示，直達已代表客戶與執行買賣盤的經紀訂立有關倫敦金屬合約的買賣交易和合約，即衍生產品的場外交易，其中乃參照於LME 買賣之金屬期貨及或期貨期權合約，透過另一執行買賣盤的經紀，並以主事人對主事人的方式來進行。客戶同意並承認儘管倫敦金屬場外交易買賣合約與LME 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以同等的條款及細節而訂立，但有關倫敦金屬場外交易買賣合約則不會享有賦予給結算期貨或期權合約的相同保障。客戶承認並明白，執行買賣盤的經紀，會以主事人身份，根據與直達代表客戶訂立之倫敦金屬場外買賣合約之條款和細節，與一位為LME 之會員簽訂LME 已登記客戶合約。直達代表客戶與執行買賣盤的經紀訂立的倫敦金屬場外交易買賣合約。